

新聞公報

2021年11月3日

財匯局發表年度調查報告及中期查察報告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今天發表[年度調查報告](#)，涵蓋由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18個月報告期。本局亦在第一個三年查察週期的中段，發表了第二份[中期查察報告](#)。兩份報告均可在財匯局的官方網站 <http://www.afrc.org.hk/> 上查閱。

財匯局行政總裁馬力先生表示：「這兩份報告的重要性在於，向我們的持份者闡釋本局所發現的最常見問題以及本局的見解。透過與公眾分享這些資訊，我們希望提醒香港上市實體的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對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及審計失當行為的常見領域多加注意。本局期望他們能夠採取及時行動，以免重蹈覆轍。這將能最終提高上市實體財務匯報及審計質素。」

財匯局主席黃天祐博士表示：「作為香港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財匯局有責任保障公眾利益。本局的報告不僅能作為溝通和教育之用，亦有助於公眾監督我們在查察和調查方面的監管表現。本局透過致力打擊金融失當行為、提升金融資訊的可靠性及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藉此取得公眾信任。」

年度調查報告重點：

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18個月內，財匯局共接獲77份舉報人的事項報告，其中67份與可跟進的指控有關，其餘10份與財匯局職能範圍以外的事項有關。本局亦處理了43宗於2019年以來進行中的調查，展開了25宗新的調查及完成了7宗調查。

在今天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調查部主管林穎志女士說：「我們的調查及查訊發現，財務匯報不遵從事宜，多數涉及在財務匯報中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領域。最常見的例子為公允價值計量和減值評估，這兩方面經常在業務合併、金融工具或其條款變動、涉及非金融資產的交換以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合約的會計處理中出

現。我們亦發現，這些也是核數師的相關工作導致實際或潛在審計失當行為的最常見的領域。」

最常見的審計失當行為領域包括：

- (i) 未能充分進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程序 (85%)
- (ii) 未有妥善進行審計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供發表意見 (82%) ；
- (iii) 未能行使適當專業懷疑態度及專業判斷 (72%) ；及
- (iv) 需要編製者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的審計事宜 (46%) 。

中期查察報告要點：

查察部主管李斯先生在介紹第二份中期查報告時表示：「我們樂見會計師事務所就去年查察中發現審計缺失的一些關鍵範疇作出積極回應並加以改進。例如，在迄今為止已完成的 22 個查察項目中，有 55% (即 12 個項目) 存在一項或多項與在審計中缺乏專業懷疑態度有關的缺失。儘管此結果仍不可接受，但與 2020 年 81% 的查察項目皆於此範疇出現缺失相比，已有改善。」

「儘管在許多範疇已有所改進，有關核數師在收入確認之工作範疇所識別到的缺失數量及重大程度卻顯著上升。由於收入是股東和投資大眾衡量公司業績的指標，因此收入確認是審計中的一個重要範疇。在以此範疇為查察重點的 17 個項目中，我們於 11 個 (65% ，高於 2020 年的 46%) 項目發現缺失。」

「本報告為核數師提供了迄今為止我們查察所識別到的普遍缺失的資訊，並闡述我們首次予以最高審計質素評級項目的特點。我們的目標是使核數師和審計委員會能夠於下一個審計週期之前採取所需行動。」

完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如欲瞭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張詩敏

機構傳訊副總監

財務匯報局

電話：2236 6025 / 2236 6066

傳真：2810 6320

電郵：celiancheung@frc.org.hk